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國政府與 85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9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希臘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
 愛沙尼亞、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7 個：
 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